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68號

原告 鑫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被告 梁學人

梁耀文

柯明火

李宏志

蔡薛美雲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欽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請求就兩造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以變價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458元（計算式：面積 $282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現值 $30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2/144 = 119,458\text{元}$ ）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